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UK-ISMS-A-001

版 次：4.1

發行日期：114.02.26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98.02.25		鄭師華	初版
1.1	99.03.16	2	鄭師華	增加 5.管理指標
1.2	103.05.12	1,2,3	黃姿蓉	1. 「本中心」修改為「本校」 2. 「反應」修改為「反映」
2.0	107.01.01	1,2,3	黃姿蓉	因應 105 年教版資安規範相關要求事項修訂
3.0	110.07.24	-	董建弘	因應資安法規、主管機關及 ISO 27001 國際資安規範相關要求事項修訂
3.1	111.02.23	4	董建弘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校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3.2	112.10.04	4	陳靖雅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後，送「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0	113.08.12	1-6	黃姿蓉	因應 ISO27001:2022 改版
4.1	113.12.16	6	張凱涵	3.5 條文用語修正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目錄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目標 6

4 責任 7

5 管理指標 7

6 審查 9

7 實施 9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1 目的

為確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訂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內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

2.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4 類控制措施、93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分述如下：

2.2.1 組織控制措施：

2.2.1.1 資訊安全政策。

2.2.1.2 資訊安全之角色及責任。

2.2.1.3 職務區隔。

2.2.1.4 管理階層責任。

2.2.1.5 與權責機關之聯繫。

2.2.1.6 與特殊關注群組之聯繫。

2.2.1.7 情資威脅。

2.2.1.8 專案管理之資訊安全。

2.2.1.9 資訊及其他相關資產之清冊。

2.2.1.10 可接受使用資訊及其他相關聯資產。

2.2.1.11 資產之歸還。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 2.2.1.12 資產之分類分級。
- 2.2.1.13 資訊之標示。
- 2.2.1.14 資訊傳送。
- 2.2.1.15 存取控制。
- 2.2.1.16 身分管理。
- 2.2.1.17 鑑別資料。
- 2.2.1.18 存取權限。
- 2.2.1.19 供應者關係中之資訊安全。
- 2.2.1.20 於供應者協議中闡明資訊安全。
- 2.2.1.21 管理 ICT 供應鏈中之資訊安全。
- 2.2.1.22 供應者服務之監視、審查及變更管理。
- 2.2.1.23 使用雲端服務之資訊安全。
- 2.2.1.24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規劃及準備。
- 2.2.1.25 資訊之評鑑及決策。
- 2.2.1.26 對資訊安全事故之回應。
- 2.2.1.27 由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
- 2.2.1.28 證據之蒐集。
- 2.2.1.29 中斷期間之資訊安全。
- 2.2.1.30 營運持續之 ICT 備妥性。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2.2.1.31 法律、法令、法規之契約要求事項。

2.2.1.32 智慧財產權。

2.2.1.33 紀錄之保護。

2.2.1.34 隱私及個人可識別資訊(PII)保護。

2.2.1.35 資訊安全之獨立審查。

2.2.1.36 資訊安全政策、規則及標準的遵循性。

2.2.1.37 書面紀錄之運作程序。

2.2.2人員控制措施：

2.2.2.1 篩選。

2.2.2.2 聘用條款及條件。

2.2.2.3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和訓練。

2.2.2.4 獎懲過程。

2.2.2.5 聘用終止或變更後之責任。

2.2.2.6 機密性或保密協議。

2.2.2.7 遠端工作。

2.2.2.8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2.2.3實體控制措施：

2.2.3.1 實體安全周界。

2.2.3.2 實體進入。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2.2.3.3 保全辦公室、房間及設施。

2.2.3.4 實體安全監視。

2.2.3.5 防範實體及環境威脅。

2.2.3.6 於安全區域內工作。

2.2.3.7 桌面淨空及螢幕淨空。

2.2.3.8 設備安置及保護。

2.2.3.9 場所外資產之安全。

2.2.3.10 儲存媒體。

2.2.3.11 支援公用服務事業。

2.2.3.12 佈纜安全。

2.2.3.13 設備維護。

2.2.3.14 設備汰除或重新使用之保全。

2.2.4技術控制措施：

2.2.4.1 使用者終端設備。

2.2.4.2 特殊存取權限。

2.2.4.3 資訊存取限制。

2.2.4.4 對原始碼之存取。

2.2.4.5 安全識別。

2.2.4.6 容量管理。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2.2.4.7 防惡意軟體。

2.2.4.8 技術脆弱性管理。

2.2.4.9 組態管理。

2.2.4.10 資料刪除。

2.2.4.11 資料遮蔽。

2.2.4.12 資料洩漏預防。

2.2.4.13 資料備份。

2.2.4.14 資訊處理設施之備援。

2.2.4.15 日誌紀錄。

2.2.4.16 監視活動。

2.2.4.17 鐘訊同步。

2.2.4.18 具特殊權限共用程式之使用。

2.2.4.19 對運作中系統之軟體安裝。

2.2.4.20 網路安全。

2.2.4.21 網路服務的安全性。

2.2.4.22 網路區隔。

2.2.4.23 網頁過濾。

2.2.4.24 加密技術之使用。

2.2.4.25 開發生命週期之安全。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2.2.4.26 應用程式安全要求。

2.2.4.27 安全系統架構及工程原則。

2.2.4.28 安全程式設計。

2.2.4.29 開發和驗收中的安全測試。

2.2.4.30 委外開發。

2.2.4.31 開發、測試及運作環境之區隔。

2.2.4.32 變更管理。

2.2.4.33 測試資訊。

2.2.4.34 在稽核測試期間的資訊系統保護。

3 目標

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

3.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確保其機密性。

3.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3.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3.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3.5 經利害相關者(關注方)與議題等要求事項，達成下列目標：

3.5.1 全景與範圍對應其重要業務流程之要求與維運持續。

3.5.2 達成與資安政策一致之預期。

3.5.3 透過可量測的規範進行風險管理過程。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3.5.4本校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詳「利害相關者與議題一覽表」。

3.6 組織欲達成目標需決定相關要點：

3.6.1執行事項。

3.6.2所需資源。

3.6.3負責人員。

3.6.4完成時間。

3.6.5成果評估方式。

3.6.6各項量測指標(資安工作目標與計畫)、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達成時間及成果評估方式等資訊，請詳閱「資安管理指標暨有效性量測表」。

4 責任

4.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4.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4.3 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4.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

4.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5 管理指標

為評量資訊安全管理目標達成情形，特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

5.1 定量化指標

5.1.1確保本校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5.1.1.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8.5%以上。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5.1.1.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5.4%以上。

5.1.2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5.1.2.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2 次。

5.1.2.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5.1.3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5.1.3.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5.1.3.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

5.1.4 應適當保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1.5 為確保本校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5.1.6 維護及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校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

5.2 定性化指標

5.2.1 應定期審查本校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5.2.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5.2.3 應加強本校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5.2.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5.2.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已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UK-IS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4.1

受適當之保護。

5.2.6本校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5.2.7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6 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

7 實施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後，送「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